



检 测 报 告

(2025) 泓泰 (环) 检 (综) 字 (NJHT2509014)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

邮编: 211500

电子信箱: njthjjczx@163.com

电话: 025-57513005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；对送检样品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四、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“检出限值”时，报填“ND”或“小于检出限值”，并标出检出限值。
- 五、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* 标注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- 七、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法律纠纷时，其责任自负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九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，如果需要，客户需提前说明。
- 十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
联系人	徐部长	电 话	13615278342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、水和废水		
检测目的	对空气和废气、水和废水进行检测。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采样人员	祝扬 惠向阳 卢平 李杰
分析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-2025 年 9 月 17 日	分析人员	赵敏 鞠品 赵丽 刘美琳 周雨文 宋婉婷
检测内容	详见报告第 2 页 (表 1)		
检测依据	详见报告第 2 页 (表 2)		
检测仪器	详见报告第 2 页 (表 2)		
检测结论	详见报告第 3-8 页 (表 3-表 5)		

编 制

李 宾

审 核

李 宾

签 发

李 宾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

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空气和 废气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 废气排放口（Q1）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低浓度颗粒物、 挥发性有机物、含氧量	3 次/天，共 1 天
	DA004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（Q3）	挥发性有机物、含氧量	
水和废 水	YS0001 雨水排口（S1）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 石油类	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

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分析设备	采样设备
有组织 废气	挥发性 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-	GCMS-QP2020NX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（HT-144）	海纳 3012D 型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自动烟 尘/气测试仪 （HT-264）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 体采样器 （HT-226、 HT-227）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/气 测试仪 （HT-156）
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YKX-3WS 恒温恒湿室（HT-148）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（HT-142）	
	二氧化 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/	
	氮氧化 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/	
	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只用：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	-	/	
废 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	/	Testo 206-PH1 便携式 pH 仪 （HT-282）
	化学需 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/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	RMK224ZH 电子天平（HT-259）	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HT-68）	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OL1010 红外测油仪（HT-239）	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
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	
检测点位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（Q1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
断面面积（m ² ）	0.5027		
大气压(kPa)	100.66	100.67	100.69
废气温度(°C)	111.4	112.6	113.1
废气流速(m/s)	1.39	0.39	1.02
动压（Pa）	1.3	0.1	0.7
静压（kPa）	-0.05	-0.04	-0.04
含湿量（%）	8.52	8.59	8.10
O ₂ （%）	12.13	9.45	10.10
标态干气流量(Nm ³ /h)	1623	454	1192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9 月 8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以下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（Q1）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1.3	ND	1.1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2.6	ND	1.8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11×10 ⁻³	/	1.31×10 ⁻³	-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（续）
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	
检测点位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（Q1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
断面面积（m ² ）	0.5027		
大气压(kPa)	100.66	100.66	100.67
废气温度(°C)	111.4	111.4	112.6
废气流速(m/s)	1.39	1.39	0.39
动压（Pa）	1.3	1.3	0.1
静压（kPa）	-0.05	-0.05	-0.04
含湿量（%）	8.52	8.52	8.59
O ₂ （%）	12.13	9.45	10.10
标态干气流量(Nm ³ /h)	1623	1623	454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9 月 8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以下 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31571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 排放口（Q1）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氮氧化 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22	39	44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35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45	61	73	10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均值	mg/m ³	59			-
	排放速率	kg/h	3.57×10 ⁻²	6.33×10 ⁻²	2.00×10 ⁻²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3.97×10 ⁻²			-
二氧化 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7	14	16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12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14	22	26	5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均值	mg/m ³	21			-
	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²	2.27×10 ⁻²	7.26×10 ⁻³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1.38×10 ⁻²			-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	2025 年 9 月 8 日 DA002 烷基化反应器加热炉废气排放口(Q1) 检测结果			检出 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0.59	0.43	0.66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20	0.025	0.052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021	0.016	0.022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0.011	0.008	ND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0.159	0.145	0.007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0.007	0.006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ND	ND	ND	0.002	mg/m ³
甲苯	0.013	0.009	0.012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ND	ND	ND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ND	ND	ND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	0.010	0.008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ND	ND	ND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ND	ND	ND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ND	ND	ND	0.004	mg/m ³
2-庚酮	0.002	0.001	ND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0.006	ND	ND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0.414	0.264	0.126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 (续)
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	
检测点位	DA004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(Q3)		
排气筒高度(m)	18		
断面面积 (m ²)	0.1257		
大气压(kPa)	100.77	100.73	100.77
废气温度(°C)	33.0	32.6	32.2
废气流速(m/s)	18.0	18.0	17.9
动压 (Pa)	274	272	272
静压 (kPa)	0.09	0.10	0.09
含湿量 (%)	2.4	2.3	2.1
O ₂ (%)	21.0	21.0	21.1
标态干气流量(Nm ³ /h)	7061	7053	7072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检测结果（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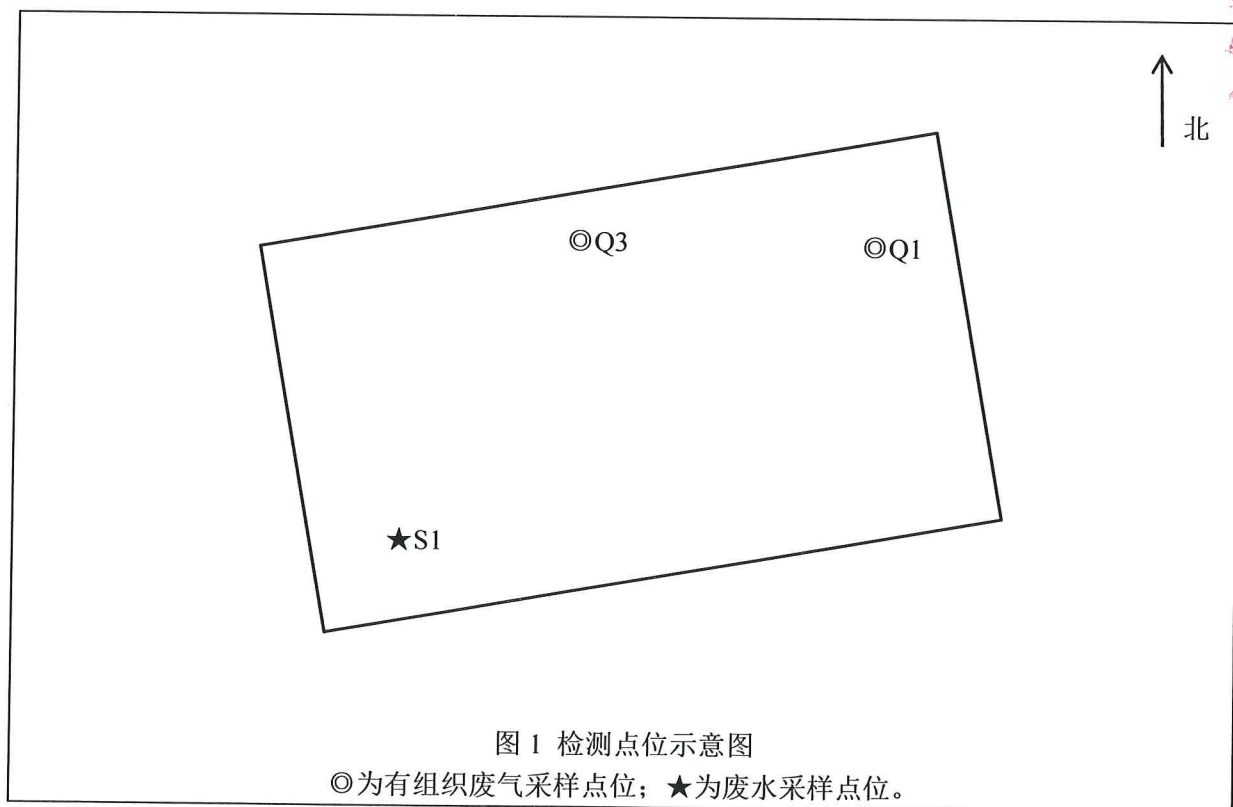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2025 年 9 月 8 日 DA004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(Q3) 检测结果			检出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0.28	0.23	0.03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22	0.040	0.065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010	0.009	ND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0.007	0.012	ND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0.168	0.013	ND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0.005	ND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ND	0.007	ND	0.002	mg/m ³
甲苯	0.008	0.048	ND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ND	ND	ND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ND	0.012	ND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	0.007	ND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ND	0.017	ND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ND	0.012	ND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ND	ND	ND	0.004	mg/m ³
2-庚酮	0.002	0.003	ND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ND	ND	ND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0.329	0.525	0.114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8 日			
	采样点位	YS0001 雨水排口 (S1)			
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无臭			
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①	②	③	平均值
pH 值	无量纲	7.5 (26.7℃)	7.6 (26.5℃)	7.6 (26.8℃)	/
化学需氧量	mg/L	16	14	12	14
悬浮物	mg/L	10	7	12	10
氨氮	mg/L	0.183	0.192	0.184	0.186
石油类	mg/L	ND	0.06	ND	/

表5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----以下空白-----